

上海市嘉定区数据局

嘉数发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嘉定区关于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、街道办事处，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管委会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嘉定区关于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已经2025年10月9日第11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嘉定区数据局

2025年10月11日



嘉定区关于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数据局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》《“数据要素×”三年行动计划》等文件要求，深入推进嘉定区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发展，推动数据要素流通应用、赋能产业，助力数字嘉定建设迈向新阶段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本政策适用于依法设立、信用记录良好、经营地在本区，符合区域数字化转型发展导向的企业和社会组织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支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

1. **支持数字化转型建设。**支持聚焦嘉定区重点产业开展数字化转型，打造基于大数据、大模型、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和项目，对示范性强、显示度高、带动面广的场景和项目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%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。

2. **支持行业标杆场景建设。**对获得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等数据领域专项资金支持的应用场景、数字化平台等项目，按照获得市级立项资金总额的 10%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区级资金配套支持。

（二）支持数据要素流通应用

3. 支持数据创新实验室和可信数据空间建设。支持行业链主企业牵头建设数据创新实验室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领域新型载体，对获得区级（含）以上部门认定的数据创新实验室、可信数据空间的运营机构，按照项目年度运营费的 20%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。

4. 支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高质量数据集建设。支持各类主体建设高价值数据应用场景，对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示范、高质量数据集的建设机构，经审核认定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%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。

（三）支持数字经济和产业发展

5. 支持数据（字）产业集群建设。推动数据（字）产业集聚发展，对获得区级（含）以上部门认定的数据（字）产业集群、集聚区、园区等载体，给予相应奖励，对获得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称号的，给予市级及以上 50 万元、区级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6. 鼓励开展数据行业活动。支持举办符合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发展导向、对区域数据生态起较好推动作用的相关活动，根据活动规模和影响力给予举办费 30% 的一次性补贴，单个活动最高支持 10 万元。

（四）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应用

7. 支持区块链创新应用。鼓励区块链在贸易流通、供应链、汽车“新四化”等领域的应用，对使用区块链基础设施和共性服务的，根据使用节点规模和成果水平，按照不超过

使用费的 30%给予补贴,同一申报主体年度最高支持 30 万元。

(五) 支持优化数据发展生态

8. 支持构建数字公共服务体系。鼓励在产业园等区域设立数字公共服务中心（驿站）、数字出海服务基地（平台）等数字公共服务载体，对经市级认定的数字公共服务中心、数字出海服务基地（平台），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经市级认定的数字公共服务驿站，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9. 鼓励试点示范和争先创优。支持围绕数字化转型、数据要素、数字经济等领域，开展市级（含）以上试点、示范、典型、标杆等创建，对获得国家级、市级数据要素×大赛等活动奖项、申报认定或表彰的，给予国家级 20 万元、市级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政策资金管理办法及政策指南将另行制定发布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、市、区政策变化，按照后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本政策所有项目均采取后补助方式。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已获本区其他产业政策扶持的，按“从高不从低、单项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3. 本政策由嘉定区数据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